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勞訴字第112號

上訴人 即

原 告 吳淑怡

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國泰交通事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6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其金錢請求上訴利益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72萬4,172元（含工資37萬6,672元、資遣費30萬元、不當得利4萬7,500元），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1,895元。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基此，除不當得利外均屬之，則暫免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67萬6,672元，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1,070元，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7,380元（計算式：11,070元 $\times$ 2/3=7,380元）。另上訴人尚請求被上訴人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徵收第二審裁判費4,500元。合計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015元（計算式：11,895元－7,380元＋4,500元=9,01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劉煥忱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

書記官 吳淑願